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46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簡月圓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 年度速偵字第11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簡月圓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及沒收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未尊重他人財產權，竟徒手竊取他人停放門口之腳踏車，影響社會治安，誠屬不該，惟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，應有悔意，幸旋為被害人發覺並追回，減輕損害（見警卷第17頁贓物認領保管單）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等節，暨其智識程度、生活與經濟欠佳（參警、偵訊筆錄所載、查詢個人戶籍資料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至被告竊得腳踏車業已發還，如前所述，爰不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末此敘明。

三、適用之法律：

(一)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。

(二)刑法第320 條第1 項、第42條第3 項前段。

(三)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張建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3 嘉義簡易庭 法官 王品惠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6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07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08 為準。

09 書記官 戴睦憲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4 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7 前2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